

102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各項技術會議記錄

壹、會議名稱：國中組柔道技術會議

貳、會議日期：102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4 點

參、會議地點：國立宜蘭高中視聽教室

肆、會議主席：黃百齡裁判長

伍、技術會議說明：

一、裁判長：依據競賽規程高雄市中庄國中張玉欣選手(第二級)應恢復其比賽資格。

1. 比賽延用 2013 年以前制訂規則(舊規則)

2. 無故棄權選手，依據競賽規程 103 全中運與以禁賽。

請假請依程序請假。

過磅，三十分鐘之前，完成請假手續，並請裁判長簽名確認完成請假。

3. 申訴事件，請依照程序辦理(裁判長說明)，申訴人員資格，為該隊的領隊教練管理，必須坐在教練席上，才能提出申訴，可提出口頭上的申訴，如教練不接受，可提出書面上的申訴，繳交 5000 元，如申訴未成立，5000 元沒收，

4. 國中選手不得用關節法，如使用將被取消資格，如被勒頸而沒投降，暈倒則不能參加敗部復活賽。

5. 教練指導選手依規範，要遵守教練指導的原則，要等裁判下令”暫停”才可出言指導，如干擾比賽秩序，第一次口頭警告，如不聽勸告，將請離開教練席。

6. 選手比賽的柔道衣，檢錄處都有測量器，選手或教練可自行測量，如比賽時不合規定，將被判棄權。而重新換裝，將有敗部復活賽

7. 提供服裝標準給各比賽單位

8. 為了保護選手，如做橋姿，依照原本判決。不因為橋姿，而影響判決不給分。

9. 教練應穿著整齊的服裝坐在教練席

大會要發給選手參賽證明，完成過磅抽籤 有上場，才能有參賽證明

10. 試磅是六點半到七點，七點到八點為正式過磅

明年報名的時候，教練應仔細核對項目以免影響選手權益

11. 冠軍選手，可用陶印 留在宜蘭紀念 請鼓勵選手努力爭取

競賽組發言：

1. 因教練的疏忽，選手喪失比賽資格，有關選手比賽權益，請教練重視選選手

報名程序

競賽組長報告：（詳競賽技術手冊說明）

獎勵辦法說明和過磅注意事項

過磅地點變更：男生 體育館左側社團教室女生 體育館二樓視聽教室

過磅未通過需選手親自簽名確認，選手過磅請務必攜帶選手證。

可穿著內衣褲或裸磅（精確自小數點第一位 小數點第一位後無條件捨去）

正式過磅只要站上去一次，則完成過磅手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賽程

陸、臨時動議：

1. 女生過磅依國際標準，過磅時以內衣內褲過磅（原技術手冊輕便衣服，決議為

內衣內褲)

2. 勒頸背部騰空，不論單腳或雙腳都是橋姿，沒有著地就算一勝